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曾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Z89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採品字第111322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本府「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下稱管制規定）第17點第3款規定之品管違約金「工程品管費」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1年1月11日新北中工字第1112231884號函。

二、查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函修訂管制規定第17點第3款規定：「乙方未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派應指派之品管人員，違反品管人員專兼任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品管組織之成員時每日每人次扣罰乙方品管違約金為『工程品管費』總額_____%（未填時為1%，如未編列工程品管費為新臺幣一千元），並以二萬元為上限...」，爰廠商指派之品管人員有違反契約所定兼職約定情形者，開口契約性質案件，應就實際派工之施工期間檢討其違規日數，並按開口契約工程結算之工程品管費總額核算每日每人次之品管違約金。併提請注意管制規定第17點第11款訂有品管缺失違約金上限規定。

三、另廠商品管人員違反專兼職約定情事，提請自行查明是否涉有溢付契約價金（品管費）之情形後本權責妥處。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副本：

